

精湛医术 耐心服务 成为市民信赖的好医院

患儿家长向南海四医的医生和护士们送上感谢信

柔和的阳光洒满狮山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幼儿园的操场上,5岁的敏敏(化名)与小伙伴们时而你追我赶,时而蹲着欣赏花草,时而高歌欢唱。看着健康活泼的敏敏,爸爸罗先生多日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

原来1个月前,敏敏持续高烧不退,罗先生在幼儿园附近两家医院辗转就诊,仍未见好转。焦急万分的罗先生到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求诊,“小孩低热,精神倦,不思饮食,伴咳嗽,体查发现双侧扁桃体II度肿大,表面可见脓点,结合临床体征,初步考虑小孩患有急性支气管炎、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经值班医生的耐心了

解、详细问诊后,随即安排敏敏留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抽血、采集痰标本、拍胸部X光、补液、抗炎、降温、止咳化痰……经过一系列的治疗,次日敏敏体温恢复正常,食欲有所好转,5天后康复出院,重新返回幼儿园。“南海四医前身是西樵医院,一直都是我们家门口信赖的好医院,非常感谢医生和护士的治疗和照顾。”罗先生表示,最让他感激的是,敏敏血管细小,难以下针,护士采用先进的静脉显影仪精准找出血管,快速成功地插入留置针,大大减少了敏敏的痛苦。在敏敏出院后一天,罗先生亲手制作感谢信送给医生和护士们,“经历此事后,我们更

坚定了对南海四医的信任,精湛医术、耐心服务让患者和家属心情舒畅,保持乐观积极态度解决问题。”

“我们对待每个患儿和家长都是一样,按照临床路径常规治疗用药及护理。”儿科护长刘少贞表示,收到感谢信很意外,多谢这位家长对医院的信任与支持。近期天气变化大,婴幼儿容易生病,刘少贞提醒,家长需要保持居室通风良好,多带孩子锻炼身体,同时保证足够休息及合理的营养,婴幼儿正确添加辅食。此外,避免接触有呼吸道感染的患者,小儿咳嗽及发热时避免接种疫苗。

撰文/何泳谊
供稿 黄春梅

两女童外出找妈妈迷路 大同社区民警抱送回家

“阿Sir,真的是太感谢您们了,不见了女儿,我们都急死了,真的很感谢您们!”眼见女儿平安无事,廖先生夫妇热泪盈眶,激动地向现场警辅人员鞠躬表示感谢。

事发于4月29日上午9时,西樵派出所大同社区民警中队民警陈念祖与辅警麦恩坚巡逻至西樵镇大同市场店铺路口时,发现吉祥街某美食店门口有群众围观,上前了解,得知两名分别身穿紫色和粉红色上衣的小女孩(年约2至3岁)在没有家人陪同的情况下,在两旁店铺间徘徊了半个多小时。因现场没有群众认识这两名小女孩,暂时也没有接到报警走失小孩的情况,民警决定先将两名小女孩带回中队,并将情况向分局指挥中心反映。

回到中队后,民警对两名小女孩悉心照顾,提供饼干和糖果,安慰她们不用害怕。同时,民警将两名小女孩的照片情况通报到各村居,帮助其寻找家人。至9时41分,事主廖先生报警称:妻子外出买菜回家后发现两名小女儿不见了,廖先生在家睡觉没有察觉。民警立刻与廖先生取得联系,过



民警帮助迷路两姐妹平安回家。

了片刻廖先生夫妇便匆匆赶到,看到女儿安然无恙,廖先生的妻子激动地流下了眼泪,抱起女儿向民警表示感谢。

原来,事主廖先生的妻子趁女儿与丈夫在家睡觉时到市场买菜,不料两女儿睡醒后找不到妈妈,便自己开门出去找妈妈,导致迷路,幸有热心民警及时伸出援手。

民警提醒:市民对家中小孩一定要认真看护,切勿让小孩独自外出,绝对不能掉以轻心。日常家长也应多学习安全防范知识,对小孩进行相关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撰文/整理 林应涛
供稿 何玮如

出差期间加班是否算加班?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劳动者权益保护篇

案情回顾

陈小明在B公司从事市场拓展工作。B公司派陈小明到省外某市推介产品,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工作后,陈小明回到公司,与公司因差旅费报销情况发生争议。

陈小明认为,在外派期间,自己加班加点,连“五一”也没有休息,公司应该支付出差期间的加班费。但公司认为,陈小明的工作职责就是市场拓展,公司并没有要求陈小明加班工作,对于陈小明自行加班的时间,公司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且陈小明出差已按照公司差旅管理办法报销了公杂费和伙食补助费,再要求加班费于法无据。那么,出差期间加班是否算加班?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呢?

部门说法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加班一般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工会



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加班是建立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基础上,用人单位不能强迫劳动者加班,劳动者也无权单方面决定加班。本案中,陈小明提供了工作记录和与公司往来的邮件记录、电话记录,上述材料证明了陈小明在外派期间存在加班现象。

依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

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最终,公司向陈小明支付了“五一”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并给予了陈小明3天补休假。此外需要提醒的是:出差报销是对出差人员出差误餐、通讯以及其他公务的补助,不能替代或者等同于加班费。

法苑

单位无权要求职工下班后有事必回 下班时间处理工作任务属于加班

许多上班族在下班之后,都会选择约上三五好友聚餐,开开心心地玩乐或者在家静静地休息,但常常会遇到上司在下班以后发微信过来,安排紧急的工作任务,而且明确必须当晚完成,不可以拖到明天。相信很多小伙伴都不愿意在下班时间工作,那么,下班时间收到“工作微信”到底回还是不回?下班之后职工是否能拒绝工作任务?更值得关注的是,下班时间处理领导安排的工作算不算加班?一起来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

根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下班期间,职工理应得到充分休息。用人单位应该尊

重职工的休息权,不应随意侵占职工的休息时间。所以,用人单位无权要求职工下班后有事必回,职工下班之后可以拒绝工作任务。

那么,下班时间处理领导安排的工作算不算加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在很多单位实行加班审批制,只有经过公司审批的延时工作才属于加班。但如果公司在职工下班后布置工作,且明确要求职工在明天上班之前完成,这种要求显然需要职工利用下班时间完成,应属于加班。

信息推送



南海普法



南海人社



南海职工家

5月1日至12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区总工会将联合举办“筑梦新时代 和谐劳动美”法智南海侠客行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人社”“南海职工家”微信公众号。